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部分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獲Viva China Holdings Ltd(「**非凡中國BVI**」)告知，於2019年3月24日，非凡中國BVI(作為賣方)與Goldman Sachs (Asia) L.L.C(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72港元配售本公司1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約6.8%)(「**配售事項**」)。非凡中國BVI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本公司亦已留意到非凡中國已於2019年3月24日刊發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非凡中國公告**」)。根據非凡中國公告，配售事項預期將於2019年3月27日完成，惟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規定的所有條件。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非凡中國公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及其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9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